

#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循環再運用獎助措施實施計畫

100.7.4 修

**壹、目的：**為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珍惜有限資源與愛物之美德，發揮教科書使用之最大效益，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計畫辦理初期，以自願辦理為原則。

**肆、實施期間：**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起。

## 伍、學校實施重點

一、擬訂教科書循環再運用作業規定。

二、校內溝通與輔導

(一) 各校應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溝通教師觀念，在不影響學習內容、進度前提下，改變對教科書之運用方式。

(二) 輔導學生妥善使用暨保存教科書之方法，不損壞或於書本上直接書寫，俾利於循環使用。

三、擇定再循環使用教科書

(一) 再循環使用教科書，其實施年級、領域、科目別及數量等，由各校自行決定。惟初期可自本市自編教材、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著手。

(二) 再循環運用之教科書並以配有專科教室之藝能科為主，以供放置該科循環運用之教科書。

(三) 學校視辦理成效，擴大實施年級、領域、科目別及數量等。

(四) 各校應採用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用書。

四、專人負責

(一) 各校應訂定教科書循環運用辦法，擇定專人辦理教科書回收保管工作，負責清點完整堪用數量。

(二) 破損書籍予以汰換，另行購買新書補齊，於新學年（期）開始時供分發使用。

## 陸、獎勵

一、本府對於依本計畫辦理教科書循環再運用成效良好之學校，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二、獎勵方式：

(一) 該學年度辦理教科書循環運用所節約之款項，依本計畫第柒條方式陳報本府審查核定，其節約數之 25% 做為該校下年度教材編輯、教學活動相關經費或做為添購設備及充實改善教育設施等相關業務之用。

(二) 辦理本計畫成效良好學校，其相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予以獎勵。

## 柒、獎勵金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各校於學年度下學期結束（每年 7 月 15 日）前，填具下列表件送本府教育局會請財主單位進行審核。

二、申請表格

(一) 全校節約經費總表。

(二) 各年級節約經費一覽表。

(三) 單一年級節約經費一覽表。

(四) 各科目節約金額一覽表

(五) 經費概算表

三、各校辦理本計畫回收教科書（限審定版及本市自編教材部分），須實際供學生使用或該學年度依實際學生數應購而未購所節約款項得列入統計，不得有虛報情形。

捌、本計畫陳市長核定後實施。